

2022 年潞城街道市政道路行政转移修复工程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钰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过合法有效的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为 2022 年潞城街道市政道路行政转移修复工程项目的服务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如下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服务项目为 2022 年潞城街道市政道路行政转移修复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移交给潞城街道的 15 条道路路面恢复、沥青、混凝土、人行道板、侧石等相关内容。

服务期限：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

三、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清单、项目技术要求，根据有关项目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实施，并无条件的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材料设备供应

由供应商负责采购（除甲供材外），但供应商应服从发包人或监理组织的抽检、验收，不合格材料由发包人或监理标识后，供应商应限时运出场外。

五、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项目合同价款是人民币肆拾贰万玖仟伍佰玖拾伍元肆角肆分（¥429595.44 元），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在服务期间均不调整。

2) 结算：

(1) 项目量按实计量：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跟踪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价格按投标单价计算；

(2) 项目变更单价的确定：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变更项目

的价格（主要指中、小修等不适用于本次招标价格的项目，套用现行《江苏省市政项目计价表》及相应费用定额，并按投标优惠比例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六、项目付款

项目实施期的服务费用采用月度计量,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的方法。(结算时按实际月份结算)

七、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如需分包，必须得到招标人的同意。分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和类似项目的业绩。

八、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项目量增加，对原工期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无法在原工期内完成；（2）不可抗力；（3）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因发包方未能及时解决施工障碍而在原工期内无法完成。

九、乙方责任

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擅自更换中标时项目负责人或中标时选派的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到位将按违约处理，具体处罚在合同中明确。

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承诺不得将本标段用于维修保养的车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项目。

市政道路服务要求：

①路面恢复首先对旧路面的厚度、密实度、平整度、路拱等进行检查。若旧路面有坎坷不平、松散、坑棉等，必须在铺筑之前修整完毕。应对各种材料进行调查试验，经选择确定的材料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变更。加铺沥青路面之前，首先必须对老的路面病害进行调查处理、根据沥青路面调查结果，确定沥青路面的维修方法。为做到便于施工不影响交通，在可封闭交通情况下进行施工的路段。当沥青路面出现泛油、拥包、裂缝、坑槽、坑塘、沉陷、局部网裂、松散、车辙、麻面、啃边等问题时，需经审批后按规范修补，保证路面平整度良好，行车舒适。

②水泥混凝土路面行车道上无杂物，对路面各种接缝的填料出现缺损或溢出应及时填补或清除，并防止泥土、砂石及其他杂物挤压进入缝内。当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的裂缝、板角断裂、边角剥落、错台、唧泥、拱起、表面裂纹与层状剥落、坑洞等病害要经审批后按规范修补。

③人行道板、侧石所选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有质量合格证明；防滑性能需满足相关技术要求，根据原设计要求所用材料铺设。人行道板铺装前先清理干净基层上的废旧杂物，使铺设面整洁、干净，并洒水湿润。侧石、边石必须稳固，并应线直、弯道无折角，顶面应平整无错牙，侧石色缝应严密，缘石不得阻水。侧石背后回填必须密实。过程中禁止行人在上面行走，并适时洒水养护，当水泥砂浆达到设计强度后，方可开放交通。对损坏的要及时更换或修复，修复前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④道路、道板等维修后的等各种垃圾废弃物的处理运输应满足国家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

求。禁止随意倾倒工程垃圾和废弃物，防止水源和流动水的淤积污染，及时处理或清理垃圾。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按 5000 元/天*延误天数进行处罚扣款，该处罚扣款在最终服务费结算中一次性扣除。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发生应急事件未妥善处理，每次扣除乙方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的准备期，做好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软件、硬件等所有前期准备工作。逾期未准备完成的，按 1000 元/天*逾期天数的处罚。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补充约定

1、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2、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保密。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由甲方拥有，乙方使用该成果时必须经甲方同意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报告及与有关的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都将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承诺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本项目全部成果时，均不会引起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而遭受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必须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好各项完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全面保证项目人员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第三方人员的安全。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所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四、其他

1、本协议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2、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